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舉行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回執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2019年11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召開的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文宗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國民或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人士認購及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 (主席)

邵永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智俊先生

李國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良先生

林哲瑩先生

梁艷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將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僅供識別

### 有關建議選舉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的履歷如下：

黃先生，54歲，現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黃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為一名資深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公司內部監控及管治、企業收購及財務顧問、企業重組或清算、家族信託和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

黃先生現擔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中國新高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於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期間，彼曾任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獲委任，黃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黃先生任期將自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日期起及直至首屆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黃先生可於其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30,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資歷及職責釐定。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更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原則，經考慮黃先生之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認為黃先生為合適的董事人選。

董事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黃先生呈交之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認為黃先生滿足獨立性的要求。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和多元化的經驗使彼能夠提供平衡、客觀、具價值且多元化觀點，可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見解，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

雖然黃先生目前擔任9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以下原因，黃先生認為他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1)黃先生並未在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亞太才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職務且未參與其日常業務營運；(2)黃先生在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審閱自2013年1月起及直至2019年9月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他出席股東周年或特別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達90%以上；(3)黃先生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角色並不要求他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需要他按照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4)黃先生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將有助他理解企業管治及妥善履行作為董事的責任；及(5)黃先生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管理事務。

經考慮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將能夠在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據其所知並無知悉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有關建議選舉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回執及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如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身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回執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zhengafcc.com。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選舉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2019年11月15日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舉行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中國，上海，2019年11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良先生、林哲瑩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 僅供識別

##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zhengaf.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及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委任代表亦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及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8.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室。
1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電話：86 (21) 2068 9999

傳真：86 (21) 2068 9996